

中華大典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中華大典·農業典·農業災害分典 / 張敏杰主編. — 鄭州: 河南大學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5649-3129-2

I. ①中… II. ①張… III. ①百科全書—中國②農業—自然災害—風險管理—中國 IV. ① Z227 ② S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7) 第 326285 號

中華大典·農業典·農業災害分典

編	纂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 版 發 行		河南大學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
出版社地址		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中華大廈 2401 號 郵編: 450046
出版社網址		www.hupress.com
排	版	書翰設計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開	本	787×1092 1/16
印	張	143.25
字	數	4689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標 準 書 號		ISBN 978-7-5649-3129-2
定	價	1600.00 圓 (全二冊)

下

農業環境災害總部

農業環境災害總部說明

根據《農業災荒論》（卜鳳賢著，中國農業出版社）一書中的災害分類體系，自然災害類型可分為氣象類、水文類、地質類、生物類，其中水文類和氣象類關係較為密切，許多時候互為因果，故水文類與氣象類一併歸類，不另行分類。因此從大的成因上劃分，本分典將災害歸為氣象、生物、環境三種類型。

環境災害以地質災害為主，但在其內部分類中，如地震、山崩等突變型地質災害，用詞較為明確，史料便於查找，分類歸納相對容易。其餘如水土流失、土地鹽鹼化、土壤沙化等地質災害，史料相對稀少，且用詞指向不夠明確，說法不一，如「地生毛」、「水赤」等現象，是否屬於此類地質災害解釋不一，故而為避免張冠李戴的現象出現，對於農業環境災害總部不予細分，僅根據災害活動過程進行分類，在農業環境災害總部下設突變型地質災害與緩變型地質災害兩部。

突變型地質災害部輯錄了地震、山體崩塌、泥石流、地裂縫等突然發生的，並在較短時間內完成災害活動過程的地質災害。我國地處世界兩大地震帶之間，地質運動非常活躍，因而歷朝歷代發生地質災害也十分頻繁。同氣象、生物災害相比，這類災害通常不直接作用於農業作物，但其本身和伴隨的各種次生災害具有突發性強、波及範圍廣、防禦難度大等特點，往往造成慘重的人員傷亡和巨大的經濟損失，不僅對農業生產，甚至對動植物生存、人類生活都帶來嚴重而深遠的影響。而關於這類突變型環境災害，古代除了將其與天文、政事相聯繫，也未能出現進一步的科學性的觀點和認知。

緩變型地質災害部輯錄的是水土流失、土地鹽鹼化、河口淤積等發生、發展過程緩慢，隨時間延續累進發展的地質災害。這些災害主要是通過對土地和土壤的作用來影響農業生產，由於其總體進程緩慢，易於通過技術來防禦和治理，所以並不作為古代的主要災害類型。

各類文獻記載中，對水土流失、鹽鹼化等問題的描述較為詳實，而古代勞動人民在實踐中積累的諸如引水淤田、根據土性種植作物等治理經驗和措施，對如今的環境治理仍有重要的借鑒意義。

而另外一些災害，古人只記錄了災害發生時的現象，如「地生白毛」、「白晝」等描述，缺乏深入而科學的論證

說明，現代人對其原因也看法不一，有人認為『地生毛』是地內洩毒外溢而生的真菌，也有人認為是地震導致的地冰花。種種觀點都有一定道理，使得我們無法將這類災害歸入現有的分類體系，只能當做地表環境的異常現象來處理，將其放在緩變型地質災害部。

農業環境災害總部

突變型地質災害部

題解

《南齊書》卷一九《五行志》《傳》又曰：「山之於地，君之象也。山崩者，君權損，京陵易處，世將變也。陵轉爲澤，貴將爲賤也。」

《魏書》卷一二上《靈徵志上·地震》《洪範論》曰：地陰類，大臣之象，陰靜而不當動，動者，臣下強盛，將動而爲害之應也。

《元史》卷五〇《五行志上·土》土氣不養，則稼穡不成，金木水火沴之，衝氣爲異，爲地震，爲天雨土。

明葉子奇《草木子》卷一上《管窺篇》星隕，精氣竭也。川竭，水脈絕也。山崩，地脈絕也。當其所主之地則爲災，海水不潮，亦水脈絕也。

論說

漢劉向《說苑》卷一八《辨物》周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

父曰：「周將亡矣。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過其序，民亂之也。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烝，於是地震。今三川震，是陽失其所而填陰也；陽溢而壯，陰源必塞，國必亡。夫水土演而民用足也，土無所演，民乏財用，不亡何待？昔伊維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如二代之季矣；其川源塞，塞必竭，夫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徵也。川竭，山必崩，若國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天之所棄不過紀。」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十一年幽王乃滅，周乃東遷。

《漢書》卷二七下之上《五行志下之上》史記周幽王二年，周三川

皆震。應劭曰：「震，地震三川竭也。」師古曰：「三川，渭、洛也。洛即漆沮也。川自震耳，故將塞塞，非地震也。」劉向以爲金木水火沴土者也。伯陽甫曰：「服虔曰：『周太史。』

「周將亡矣！天地之氣不過其序；若過其序，民亂之也。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升，應劭曰：『迫，陰迫陽，使不能升也。』於是地震。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填陰也。應劭曰：『失其所，失其道也。填陰，爲陰所填不得升也。』師古曰：「填音竹刃反。『陽失而在陰，原必塞；師古曰：『原謂水泉之本也。』原塞，國必亡。夫水，土演而民用也；應劭曰：『演，引也，所以引出土氣者也。』師古曰：『演音衍。』

土無所演，而民乏財用，不亡何待？昔伊維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如二代之季，其原又塞，塞必竭；川竭，景祐、殿本都作「三」。葉德輝說作「三」是山必崩。夫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徵也。若國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

是歲三川竭，岐山崩。劉向以爲陽失在陰者，謂火氣來煎枯水，故川竭也。山川連體，下竭上崩，事勢然也。時幽王暴虐，妄誅伐，不聽諫，迷於褒姒，廢其正后，師古曰：「褒姒，褒人所獻之女也。正后，申后也。蓋白華之詩所爲作也。」廢后之父申侯與犬戎共攻殺幽王。一曰，其在天文，水爲辰星，辰星爲蠻夷。月食辰星，國以女亡。幽王之敗，女亂其內，夷攻其外。京房《易傳》曰：「君臣相背，厥異名水絕。」師古曰：「有名之水。」

文公九年「九月癸酉，地震」。劉向以爲先是時，齊桓、晉文、魯釐二伯賢君新沒，師古曰：「齊桓、晉文，二伯也。魯僖，賢君也。伯讀曰霸。」周襄王失道，師古曰：「謂避叔帶之難而出奔，失爲君之道。」楚穆王殺父，師古曰：「穆王，商臣也，殺其父成王也。」諸侯皆不肖，權傾於下，天戒若曰，臣下彊盛者將動爲害。後宋、魯、晉、莒、鄭、陳、齊皆殺君。師古曰：「文十六年宋人殺其君杵臼，十八年襄仲殺惡，宣二年晉趙盾殺其君夷皋，文十八年莒紆其君庶其，宣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十年陳夏徵舒殺其君平國，文十八年齊人殺其君商人。」諸震，略皆從董仲舒說也。京房《易傳》曰：

「臣事雖正，專必震，其震，於水則波，於木則搖，於屋則瓦落。大經在辟而易臣，茲謂陰動，服虔曰：『經，常也。辟音刑辟之辟。』蘇林曰：『大經，五行之常經也。在辟，衆陰犯殺其上也。』師古曰：『辟讀曰僻，謂常法僻壞而易臣也。』厥震搖政宮。大經搖政，茲謂不陰，厥震搖山，山出涌水。嗣子無德專祿，茲謂不順，厥震動丘陵，涌水出。」

襄公十六年「五月甲子，地震」。劉向以爲先是雞澤之會，諸侯盟，大夫又盟。師古曰：「雞澤，衛地也。襄三年，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

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戊寅，叔孫豹及諸侯大夫及陳袁僑盟也。」是歲三月，諸侯爲溴梁之會，而大夫獨相與盟，師古曰：「經書諸大夫盟，謂管、宋、衛、鄭、曹、莒、邾、薛、杞、小邾之大夫。」五月地震矣。其後崔氏專齊，樂盈亂晉，良霄傾鄭，閻殺吳子，燕逐其君，楚滅陳、蔡。師古曰：「崔氏，齊卿崔杼也。樂盈，晉大夫欒桓子之子懷子也。二十一年奔楚，二十三年復入于晉而作亂。良霄，鄭大夫伯有也。三十年，子皙以驪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龐梁，遂奔許，晨自墓門之竇入，介于襄庫，以伐舊北門。驪帶率國人伐之，伯有死于羊肆。閻，守門者也。吳子，餘祭也。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爲閻，使守舟。二十九年，餘祭觀舟，閻以刀殺之。燕，北燕國也。昭三年冬，燕大夫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昭八年，楚師滅陳。十一年，楚滅蔡也。」

昭公十九年「五月己卯，地震」。劉向以爲是時季氏將有逐君之變。其後宋三臣、曹會皆以地叛，師古曰：「二十年，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二十一年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曹會，大夫公孫會也。二十年自鄭出奔宋。《殺梁傳》曰：「自鄭者，專鄭也。」鄭，會之邑也。（王先謙說殿本「鄭」作「邲」是。按景祐、局本都作「鄭」，當於「鄭」上補「邲」字，文義方足。）邲音莫風反。」蔡、莒逐其君，吳敗中國殺二君。師古曰：「昭二十一年，蔡人信費無極之言，出蔡侯朱，朱出奔楚。二十三年，莒子庚與唐而好劍，國人患之。秋七月，烏存帥國人以逐之，庚與出奔魯。戊辰，吳敗楚、頓、胡、沈、蔡、陳、許之師於難父，胡子髡、沈子逞滅，是也。」

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震」。劉向以爲是時周景王崩，劉、單立王子猛，尹氏立子朝。師古曰：「己解於上。」其後季氏逐昭公，黑肱叛邾，師古曰：「黑肱，邾大夫也。三十一年，經書「邾黑肱以濫來奔」。濫，邾邑。」吳殺其君僚，師古曰：「二十七年，吳公子光使專諸抽劍刺王是也。」宋五大夫、晉二大夫皆以地叛。師古曰：「定十年，宋公之弟展暨仲它、石彌出奔陳。十一年春，展及仲它、石彌、公子地自陳入於蕭以叛。秋，宋樂大心自曹入於蕭。十三年，晉荀寅、士吉射入朝歌以叛。」

哀公三年「四月甲午，地震」。劉向以爲是時諸侯皆信邪臣，莫能用仲尼，盜殺蔡侯，齊陳乞弑君。師古曰：「哀四年，經書「盜殺蔡侯申」。左氏傳曰：「蔡昭侯將如吳，諸大夫恐其又遷也，公孫翩逐而射之，入於家人而卒。」陳乞，齊大夫陳僖子也。六年，乞殺其君荼。荼，景公之子安孺子也。荼音大胡反。」

惠帝二年正月，地震隴西，厭四百餘家。師古曰：「厭音一甲反。次下亦同。」武帝征和二年八月癸亥，地震，厭殺人。宣帝本始四年四月壬寅，地震河南以東四十九郡，北海琅邪壞祖宗廟城郭，殺六千餘人。元帝永光三年冬，

地震。綏和二年九月丙辰，地震，自京師至北邊郡國三十餘壞城郭，凡殺四百一十五人。

釐公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麓崩」。《殺梁傳》曰：「林屬於山曰麓，師古曰：「屬，聯也。音之欲反。」沙其名也。」劉向以爲臣下背叛，散落不事上之象也。先是，齊桓行伯道，會諸侯，師古曰：「伯讀曰霸。其下亦同。」事周室。管仲既死，桓德日衰，天戒若曰，伯道將廢，諸侯散落，政逮大夫，陪臣執命，臣下不事上矣。桓公不寤，天子蔽晦。師古曰：「被，掩蔽而暗也。」及齊桓死，景祐殿本都作「桓」。天下散而從楚。王札子殺二大夫，師古曰：「二大夫，召伯、毛伯也。」晉敗天子之師，師古曰：「謂敗之於貿戎也。己解於上也。」莫能征討，從是陵遲。《公羊》以爲沙麓，河上邑也。董仲舒說略同。一曰，河，大川象；齊，大國；桓德衰，伯道將移於晉文，故河爲徙也。左氏以爲沙麓，晉地；沙，山名也；地震而麓崩，不書震，舉重者也。伯陽甫所謂「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徵也；不過十年，數之紀也。」至二十四年，晉懷公殺於高梁。師古曰：「懷公謂子圉，惠公之子也。文公入國而使殺之。高梁，晉地。」京房《易傳》曰：「小人剝廬，師古曰：「剝卦上九爻之辭。」厥妖山崩，茲謂陰乘陽，弱勝強。」

成公五年「夏，梁山崩」。《殺梁傳》曰：「梁山崩三日不流，師古曰：「應讀曰壅。」晉君帥羣臣而哭之，乃流。師古曰：「從伯宗用輩者之言。」劉向以爲山陽，君也，水陰，民也，天戒若曰，君道崩壞，下亂，百姓將失其所矣。哭然後流，喪亡象也。梁山在晉地，自晉始而及天下也。後晉暴殺三卿，厲公以弑。師古曰：「三卿謂卻驪、卻鉤、卻至也。厲公殺之，而樂書、中行偃又弑厲公。事在成十七年。」溴梁之會，天下大夫皆執國政，師古曰：「己解於上。」其後孫、甯出衛獻，師古曰：「孫，孫林父，甯，甯殖，皆衛大夫也。衛獻公，定公之子也，名衎。獻公戒三子食，曰：「盍不召，而射殤於圃。」三子怒，因作亂。公如鄆，遂出奔齊。孫氏追之，敗公徒於柯澤。事在襄十四年。」三家逐魯昭，單、尹亂王室。師古曰：「並解於上。」董仲舒說略同。劉歆以爲梁山，晉望也；崩，弛崩也。師古曰：「言漸解散也。弛音式爾反。」古者三代命祀，祭不越望，吉凶禍福，不是過也。國主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徵也，美惡周必復。師古曰：「復音扶目反。」是歲歲在鶉火，至十七年復在鶉火，樂書、中行偃殺厲公而立悼公。

高后二年正月，武都山崩，殺七百六十人，地震至八月乃止。文帝元年四月，齊楚地山二十九所同日俱大發水，潰出，劉向以爲近水沚土也。天戒若曰，勿盛齊楚之君，今失制度，將爲亂。後十六年，帝庶兄齊悼惠王之孫

文王則薨，無子，帝分齊地，立悼惠王庶子六人皆爲王。師古曰：「謂齊孝王將闕、濟北王卬、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膠西王卬、濟南王辟光。」賈誼、鼂錯諫，以爲違古制，恐爲亂。至景帝三年，齊楚七國起兵百餘萬，漢皆破之。春秋四國同日災，師古曰：「宋、衛、陳、鄭。」漢七國同日衆山潰，咸被其害，不畏天威之明效也。

成帝河平三年二月丙戌，隄爲柏江山崩，捐江山崩，皆靡江水，師古曰：「靡讀曰靡。次下同。」江水逆流壞城，殺十三人，地震積二十一日，百二十四動。元延三年正月丙寅，蜀郡岷山崩，靡江，江水逆流，三日乃通。劉向以爲周時岐山崩，三川竭，而幽王亡。岐山者，周所興也。漢家本起於蜀漢，今所起之地山崩川竭，星孛又及攝提、大角，從參至辰，如淳曰：「字星尾長及攝提、大角，始發於參至辰也。」殆必亡矣。其後三世亡嗣，王莽篡位。

又卷六〇《杜欽傳》

後有日蝕地震之變，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士，

合陽侯梁放舉欽。欽上對曰：「陛下畏天命，悼變異，延見公卿，舉直言之士，將以求天心，迹得失也。臣欽愚戇，經術淺薄，不足以奉大對。臣聞日蝕地震，陽微陰盛也。臣者，君之陰也；子者，父之陰也；妻者，夫之陰也；夷狄者，中國之陰也。《春秋》曰蝕三十六，地震五，或夷狄侵中國，或政權在臣下，或婦乘夫，或臣子背君父，事雖不同，其類一也。臣竊觀人事以考變異，則本朝大臣無不自安之人，外戚親屬無乖刺之心，關東諸侯無強大之國，三垂蠻夷無逆理之節。殆爲後宮，何以言之？日以戊申蝕，時加未。戊未，土也。土者，中宮之部也。其夜地震未央宮殿中，此必適妾將有爭寵相害而爲患者，唯陛下深成之。變感以類相應，人事失於下，變象見於上。能應之以德，則異咎消亡；不能應之以善，則禍敗至。高宗遭醴雉之戒，飭己正事，享百年之壽，殷道復興，要在所以應之。應之非誠不立，非信不行。宋景公小國之諸侯耳，有不忍移禍之誠，出人君之言三，熒惑爲之退舍。以陛下聖明，內推至誠，深思天變，何應而不感？何搖而不動？孔子曰：「仁遠乎哉！一唯陛下正后妾，抑女寵，防奢泰，去佚游，躬節儉，親萬事，數御安車，由釐道，親二宮之饗膳，致昏晨之定省。如此，即堯舜不足與比隆，咎異何足消滅！如不留聽於庶事，不論材而授位，殫天下之財以奉淫侈，匱萬姓之力以從耳目，近諂諛之人而遠公方，信讒賊之臣以誅忠良，賢俊失在巖穴，大臣怨於不以，雖無變異，社稷之憂也。天下至大，萬事至衆，祖業至重，誠不可以佚豫爲，不可以奢泰持也。唯陛下忍無益之欲，以全衆庶之命。臣欽愚戇，言不足采。」

晉袁宏《後漢紀》卷一八《後漢孝順皇帝紀上》

「陽嘉元年」北海人郎顗上書曰：「臣聞天垂誠，地見災異，所以譴告人主，克己修德也。故應天以誠而不以言，導下以躬而不以刑。頃者宮殿官府，多所治飾。昔盤庚遷殷，去奢即儉；夏后卑宮，盡力以致美。愚以爲諸所繕治，事可減省，以恤貧民，以賑孤寡，天之意也，人之願也。陛下躬親庶事，詔書每下，廣開不諱之路，以天下爲憂，百姓爲念，而不數見公卿，責以政事，誠優游養德之道也。然三公者，調和陰陽，儀刑百寮。今水旱連年，五穀不登，不能憂也。官失其序，庶事不治，不能正也。但遲迴偃仰，稱病自逸，忘天下之憂，甘宴安之樂，豈不謬哉！」尚書問狀，顗對多言數術、占候之事，大旨以三公非其人，將有饑饉、水旱、地震、盜賊之變。其後海賊攻會稽，而青、徐盜賊起，西羌反，明年四月京師地震，其夏大旱，略如其言。

又《後漢孝順皇帝紀上》

「陽嘉二年」五月庚子，詔曰：「朕以不德，統奉洪業，無以承順乾坤，協和陰陽，災眚屢見，咎徵仍彰。群公卿士將何以匡輔朕之不逮，奉答災異？災異不空設，必有所應，其各舉敦朴士一人，直言厥咎，靡有所諱。」

太史張衡對曰：「臣聞政善則休祥降，政惡則咎徵見。苟非聖人，或有失誤。昔成王疑周公而大風拔樹木，開金縢而反風至，天人之應，速於影響。故《詩》稱曰：『無曰高高在上，日監在茲。』間者，京都地震，雷電赫怒。夫動靜無常，變改正道，則有奔雷土裂之異。自初舉孝廉，迄今二百歲矣，皆先孝行，行有餘力，始及文法。辛卯詔以能宣章句奏案爲限，雖有至孝，猶不應科，此棄本而就末。曾子長於孝，然實魯鈍，文學不若游、夏，政事不若冉、季。今欲使一人兼之，苟外可觀，內必有闕，則違選舉孝廉之制矣。且郡國守相，割符寧境，爲大臣，一旦免黜十有餘人，吏民罷於送迎之役，新故交際，公私放濫，或臨政泣民，爲百姓取便，而以小過免之，是爲奪人父母使嗟號也。又察選舉，一任三府，臺閣秘密，振擧於外，貨賂多行，人事流通。今真偽渾淆，昏亂清朝，此爲下陵上替，分威共德，災異之興，不亦宜乎？易不遠復，論不憚改，朋友交接且不宿過，況於帝王，承天理物，以天下爲公者乎！中間以來，妖星見於上，震烈著於下，天誠詳矣，可爲寒心。明者消禍於未萌，今既見矣，修政恐懼，則轉禍爲福矣。」

又卷一九《後漢孝順皇帝紀下》

「建康元年九月」丙午，京都地震。

詔公卿、特進、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

皇甫規對策曰：「陛下聖德欽明，聞災責躬，咨嗟群僚，招延敢諫。臣得踐天庭，承大問，此誠臣寫憤畢命之期也。臣伏見孝順皇帝初勤王事，綱紀四方，天下欣然，幾以獲治。自後中常侍、小黃門凡數十人，同氣相求，如市賈焉。競思作變，導上以非，因緣嬖幸，受賂賣爵，分贓解罪，以攘天威。公卿以下，至於佐吏，交私其門，終無紀極。頑凶子弟，布列州郡，并為豺狼，暴虐群生。天下擾擾，從亂如歸，至令風敗俗壞，招災致寇。今宜庭問百寮，常侍以下尤無狀者，亟便絀遣，與眾共之，披掃其黨，蕩滌其賄，以答天誡。《大雅》曰：『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此一謂也。大將軍、河南尹，處周、邵之任，為社稷之鎮，加與王室舊有姻族，今日立號，雖尊可也。而天下區區，顧其需然增脩謙節，省去游娛不急之費，減廬第無益之飾，近儒術考論經書，輔佐日月，宜有至效。夫朝者，舟也；民者，水也；朝之群臣，乘舟人也。大將軍兄弟，操楫者也。雖曰眾也，在所欲之。苟能卒志畢力，守遵常軌，以度元元，所謂福也；或乃怠弛中流，而捐楫放棹，將淪波濤，歸咎受愆，可不慎乎！臣生長邊遠，希步紫庭，怖懼失守，言不盡心。」梁冀忿其間己，以規對下第。拜郎中，託疾免歸。

晉 干寶《搜神記》卷六《山亡論》

夏桀之時厲山亡，秦始皇之時

三山亡，周顯王三十二年宋大丘社亡，漢昭帝之末，陳留昌邑社亡。京房《易傳》曰：「山默然自移，天下兵亂，社稷亡也。」故會稽山陰瑯邪中有怪山，世傳本瑯邪東武海中山也，時天夜，風雨晦冥，旦而見武山在焉，百姓怪之，因名曰怪山，時東武縣山，亦一夕自亡去，識其形者，乃知其移來。今怪山下見有東武里，蓋記山所自來，以為名也。又交州隴州山移至青州。凡山徙，皆不極之異也。此二事未詳其世。《尚書·金縢》曰：「山徙者，人君不用道，士賢者不興，或祿去，公室賞罰不由君，私門成羣，不救，當為易世變號。」說曰：「善言天者，必質於人；善言人者，必本於天。」故天有四時，日月相推，寒暑迭代，其轉運也。和而為雨，怒而為風，散而為露，亂而為霧，凝而為霜雪，立而為虹霓，此天之常數也。人有四肢五臟，一覺一寐，呼吸吐納，精氣往來，流而為榮衛，彰而為氣色，發而為聲音，此亦人之常數也。若四時失運，寒暑乖違，則五緯盈縮，星辰錯行，日月薄蝕，慧孛流飛，此天地之危診也。寒暑不時，此天地之蒸否也。石立，土踊，此天地之瘤贅也。

山崩，地陷，此天地之癰疽也。衝風，暴雨，此天地之奔氣也。雨澤不降，川瀆涸竭，此天地之焦枯也。

《毛詩正義》卷一二之二《小雅·十月之交》

煌煌震電，不寧不令。

煌煌，震電貌。震，雷也。箋云：雷電過常，天下不安，政教不善之徵。燁，于轍反。百川沸騰，山冢崔嵬。沸，出，騰，乘也。山頂曰冢。箋云：冢者，崔嵬。百川沸出相乘陵者，由貴小人也。山頂崔嵬者崩，君道壞也。沸，雨味反。萃，舊子恤反，徐子經反，宜依《爾雅》音徂恤反，本亦作「萃」。頂，丁冷反。崔，徂回反。《爾雅》作「匪」，才規反。鬼，五回反。《爾雅》作「厲」，五規反。高岸為谷，深谷為陵。言易位也。箋云：易位者，君子居下，小人處上之謂也。處，昌呂反。哀今之人，胡憖莫懲！箋云：憖，曾，懲，止也。變異如此，禍亂方至，哀哉！今在位之人，何曾無以道德止之。憖，七感反，亦作「慘」。

唐 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卷四《地占·地動》

京氏曰：「地動，

陰高者為下，下者為陽。此人君俱進，君子為小人同倫，任小人為上宰，置君子于下位，此陰高而陽卑也。故反也害及大人。」《河圖秘徵篇》曰：「地之動，大臣逆。」《雜書雜罪級》曰：「土震不言眾虐盛。」《尚書夏侯說》曰：「地動大臣盛，將有為下不靜，兵數動也。」《運斗樞》曰：「地之動，亂並孽，群臣譟施未均曰：譟，動也；施，放縱之也。陰謹譁。」又曰：「地震之異，陰倍主。」《保乾圖》曰：「地動，下逆，無陽自燭，則退強臣，誅大過，免近戚。」《潛潭巴》曰：「地動搖，臣下謀上。」《運斗樞》曰：「后族專權，地動搖宮。」《春秋公羊傳》曰：「臣專政，陰而行陽，故地震。」《穀梁》曰：「地動，大臣盛，將動有變。」變謂反也。夏氏曰：「地動，民不安，搖擾流移。」劉向《洪範傳》曰：「地動者，臣不臣也，臣下大貴也。」董仲舒《對災異》曰：「地者，陰之類也；動者，後宮臣下專，主之盛陽衰，故致疾疫。當制後宮，齊御百官以救之。」京房《對災異》曰：「地者，大臣之位，當載安萬民，懷藏物類；而動搖者，此不欲為君載安萬民，動搖不安，思欲篡殺也。」京房《傳》曰：「地動蹶城，天下亡。」《天鏡》曰：「地動，世主失，不出千曰。」京房曰：「地動，蹶屋、室、人，天下兵行。」《地移，或西或東，不列王公，此謂不公其行也。」《地動，動床木，歲木熟。」《地動，教令從臣下出，必有流血饑亡。」《地動，有赤水出，司馬戮。」《地動，疾驚牛馬，禽獸變動，天子失地。」《地獨動於靈廟中及朝廷，邑有亂臣，且凶。」《國無忠臣，地動不已。」《地比四五日動，人主不安。」《地數動，殺人，賊臣暴。」《地以春動，有音，歲不昌。以夏動，有音，人主有喪。以四月動，有

音，五穀不熟，民大饑。以五月動，有音，人主有喪，民流亡。以六月動，有音，少老多死，歲惡。以秋動，有音，大兵起。以九月動，有音，殃大。以冬動，有音，人主有喪，兵起。以十月動，有音，其邑有功。以十一月動，有音，其邑有大兵喪及民饑亡。以十二月動，有音，其邑有兵行。《地鏡》曰：「地動三年，其國民流，東西動十以上，必有兵。」「地動千里，是謂陰盛陽衰，人君犯四時，興土功，不出年，國有喪。」「地動，壞城郭宮室，是謂陰道失，四海有兵喪。」《抱朴子》曰：「軍中地動，必大戰，或有謀反。」張衡上書曰：「地動者，民擾也。」《易坤靈圖》曰：「地大動，搖世主之宮，國不安。」《國語》曰：「周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過其序，民之亂也。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蒸，於是地有地震。今三川實震，陽失其所也。』」《史記》曰：「周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三川涇、渭、洛也。伯陽甫曰：『周將亡矣，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過其序，民亂之也。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蒸，於是地有地震。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填陰也。陽失而在陰，原必塞；原塞，國必亡。夫水土演而民用也；土無所演，民乏財用，不亡何待。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其川原又塞，塞必竭，川竭，山必崩；夫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徵也。若國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左傳》曰：「昭公二十三年八月丁酉，南宮極震，萇弘謂劉文公曰：『君其勉之，先君之力可濟也。周之亡也，其三川震；今西王之大臣亦震，天棄之矣，東王必大克。』」注子朝在王城，故謂西王；敬王居狄泉，在王城之東，故曰東王。《漢安帝永初元年，郡國十八地震。地者，陰也。法當安靜。今乃越陰之職，專陽之政，故應以震動。》「漢獻帝初平年中，京師地震。董卓以問蔡伯喈，伯喈對曰：『地動陰盛，大臣逾制之所致也。公乘青蓋車，遠近以為非宜為。』先是山東豪傑並起，卓懼，乃徙天子都長安，燔燒洛陽宮室，自為太師，號曰尚父，乘青蓋車，金華爪畫兩輪，故諫之，卓乃更乘金華皂蓋車。」《地鏡》曰：「地動而折，有急令，近臣謀主，兵革興。」

又《地占·地坼》

《地鏡》曰：「地裂坼，臣下有分離；若在城門，驕臣從中起，邑有謀兵；地裂朝廷，分其鄉部；地裂社稷，天下有大兵；地裂市里居家，不出三年，大兵起，國有憂，王道中忽坼；不出四年，王道絕，有分天地。居地分裂一里以上，或山阜破，丘有水，天下流亡。地坼有音，及見雜物形，若於朝廷、宗廟、丘社、道中咸為兵亂、國亂；地坼有聲，天

下不安，國分，急兵起。地夏裂一丈以上，殺五穀。秋裂，民流亡。冬裂，大凶；兵起，國主亡。」

又卷九九《山崩》

《尚書·中候》曰：「山崩水潰，納小人。」《運

斗樞》曰：「山崩者，大夫排主，陽毀失基。」《考異郵》曰：「山者，君之位也，崩毀者，陽失制度，為臣所犯毀。」《春秋緯保乾圖》曰：「山崩，道散。」又曰：「山崩，修北斗七政之事，輔豪傑除惡之毒。」董仲舒《對災異》曰：「山者，陰類，崩者，忠貞離，叛臣蔽主之善，使恩澤不流，怒恚壅隔，民人乖散之象也。任賢良，使忠貞，以救之。」《地鏡》曰：「山崩，人君位消、政暴，不出三年，有兵奪之。」京房《易傳》曰：「山崩，陰乘陽，弱勝強，天壁亡。」又曰：「國山崩，君爭政，女戚五年敗。」又曰：「邑山崩，邑有戰主亡，或大水。」京房《對災異》曰：「山者，三公之位，台輔之德也。乃興雲出雨，漫漶萬物，助天成功。今崩去者，此謂大臣懷叛不忠也。」《地鏡》曰：「山春崩，國有伐城；夏崩，天下有水，國主亡；秋崩，有大兵；冬崩，年中大饑。」京房《易妖占》曰：「山以春崩，亡邑，有拔城；以秋崩，人主惡之；以夏崩，人主有亡，天下大水；以冬崩，多饑，兵興。」

唐李筌《太白陰經》卷二《人謀下·廟勝篇》

經曰：天貴持盈不

失，陰陽四時之紀綱；地貴定傾不失，生長均平之土宜。人貴節事，調和陰陽，佈告時令，事來應之，物來知之，天下盡其忠信，從其政令。故曰：「天道無災，不可先來；地道無殃，不可先倡；人事無失，不可先伐。」四時相乘，水旱愆和，冬雷夏霜，飛蟲食苗，天災也。山崩川涸，土不稼穡，水不潤下，五葉不樹，八穀不成，地殃也。

五代丘光庭《論地有動息上下》

《全唐文》卷八九九

漁翁問曰：「吾

聞地道安靜，子曰隨氣出入而上下，何也？」答曰：「《周易》云：『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彖》曰：『牝馬地類，行地無疆。』然則乾象以龍，坤象以馬。觀其所象，地非不動之物。《河圖括地象》云：『地常動而不止。』地周遊於八紘之中，未嘗暫息也。春東東方木氣時曰少陽，所以暄和，夏南方火氣時曰太陽，所以暑熱，秋西方金氣時曰少陰，所以淒涼，冬北方水氣時曰太陰，所以嚴凝。冬至極上，夏至極下。其故何哉？由於氣也。夫夏至之後，陰氣漸長。陰氣主閉藏，則衰於上而盛於下。氣盛於下，則海溢而上。陽氣歸於海，下氣多，故溢而上也。故及冬至而地隨海俱極上也。從夏至後陽氣漸退，陰氣漸長，地亦漸上，陰進故也。及至秋分地面與

天不齊，故晝夜等也。秋分之後，及至冬至，地面上過天心，上之極也，所以晝短而夜長也。冬至之後，陽氣漸長。陽氣主舒散，則衰於下而盛於上。氣盛於上，則海斂而下，陽氣散出於海，上氣少故斂於下。故及夏至而地隨海俱極下也。冬至之後，陽氣漸長，陰氣漸退。地亦漸下，陰退故也。及於春分，地面與天不齊，故晝夜等也。春分後，及於夏至，地面下過天心，下之極也，所以晝長而夜短也。此一年之內動息上下也。」問曰：「其一日之內，動息上下，可得聞乎？」答曰：「《繫辭》云：『夫坤，其靜也翕。』」韓康伯注云：「翕，斂也。一止則翕，斂其氣也。其動也辟，注云：『動則開，辟以生物也。』翕者物之收斂，辟者氣之散出。氣收斂則地上，氣散出則地下。何異人之呼吸歟？又《莊子》云：『大塊噫氣大塊，地也，其名曰風。』彼言噫氣，亦呼吸之類也。」問曰：「一晝一夜兩潮汐，則是一晝一夜，兩辟兩翕。將何驗之哉？」答曰：「驗魚獸之皮，則知之矣。魚獸出海中，形如牛。按《毛詩》蟲魚疏云：『魚獸之皮，乾之經年，每天陰及潮來，則毛皆起。若表晴及潮還，則毛伏如故。雖在數千里外，可以知海水潮。』然則潮之來去，與天之陰晴相類，氣散出則天陰，氣收斂則天晴。即知是氣散出則潮來，氣收斂則潮落。故知魚獸之毛起伏者，非識天之陰晴，及潮之來去，自應氣之出入耳。毛起者氣出也，氣出則地下，地下則潮來。毛伏者氣入也，氣入則地上，地上則潮落。故魚獸之毛，一晝一夜，兩起兩伏。足以驗其氣之兩辟兩翕矣。」問曰：「此翕辟之氣，是何氣也？」答曰：「地中之氣也。故此氣一出入，則地獨上獨下，不由於水也。若一年之氣，則是天之元氣，其氣周於水，故水隨於氣而地隨於水也。」問曰：「地之廣厚，不知幾千萬里也，今算術之家言地之里數，皆虛妄也。何者？地之四面垂入海中，不可知其涯際也。言能隨氣動息，不亦誣乎？」答曰：「神無方，豈論鉅細？且天大於地，逾數倍焉。尚能空中旋運也。況地比於天，殊為小者，豈不能隨氣動息哉？但人自不思之耳。吾子視日月之回，則信天之能旋。而視濤潮之至，不信地之能動，日月東行，天體西轉。今日月西回者，天運之也。水性本靜為潮汐者，地使之然。此理昭然，但人不思之耳。豈不冥哉？豈不昧哉？冥者無知之貌，昧者暗晦之辭。」問曰：「若如所論，則地有動息上下矣。然則人不覺之，何也？」答曰：「不睹日月，則不覺天之旋。不睹濤潮，則不覺地之動。故《河圖括地象》云：『夫人居大舟之中，閉牖而坐，則不知舟之動也。』且人居大舟中，尚不知舟動，而況地之廣大，曾不睹其邊，何以知其上下哉？且子不聞南中之潮鷄乎？出《山海經》？鷄鳴則潮至，

鷄不睹潮之至而先鳴者，蓋覺地之動也。是知物有所長，人或不及。」問曰：「地震人則覺之，何也？」答曰：「動安和而震戰悚也。震甚則人覺，微亦不覺也。昔張衡作地震儀，以龍銜銅丸，地震則丸落。張衡，後漢人也。儀者，狀貌之稱也。其形如酒樽，外鑄銅，為八龍，龍銜銅丸，各置一方。其機關在樽內，東方地震，則東龍丸落，他皆仿此也。嘗一丸落而不覺震，人皆以為無驗。經數日而隴西奏地震，與丸落時同，人始服其工妙。然則震微人尚不覺，況辟翕上下微而和者乎？」問曰：「地震何為者也？」答曰：「亦氣也。《周語》云：『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升，則有地震。』」此一伯陽甫之辭也，伯陽甫，老子也。言陽氣伏於下，而陰氣迫於上。故陽氣不能升出而地為之震，其言陽伏陰迫，皆迫伏於地中焉。」推此而言，是知地中之氣能使地之上下也。

宋王珪《華陽集》卷二八《賜曾公亮地震水灾乞退第二表不允斷來章批答》省表，具之。朕獲保宗廟，夙夜祇畏，顧德不能緩天下。乃甲申地震，河朔大水，壓覆人民，朕甚懼焉。卿三朝社稷之臣，方共圖所以應變之術，奚遽上書而引咎也？昔我文考，嘗因天異，下罪己之詔，而不敢督過大臣。矧予小子，不勅躬自思，乃敢聽丞相避位哉？所請宜不允，仍斷來章。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集》卷一《論地震奏》臣近聞登州地震山摧，今又鎮陽、雄州五月朔日地震，北京、貝州諸處蝗蝻蟲生，皆天意先事示變，必不虛發也。謹按《漢·五行志》曰：「地之戒莫重於震動。」謂地者陰也，法當安靜。今乃越陰之職，專陽之政，其異孰甚焉！又夷狄者，中國之陰也，今震於陰長之月，臣恐四夷有謀中國者。且雄州控扼北鄙，登州密邇東夷，今繼以地震山摧，不可不深思而預備之也。頃歲并、代地震，尋以吳賊拒命，近者廣南英、連等州亦震，而蠻寇內侵，皆必然已應之兆耳。臣近曾上言，沿邊將帥尤在得人，乞委執政大臣，精選素習邊事之人，以為守將，俾訓練卒伍，廣為積聚，以大警備之。不然，懼貽陛下之深憂也。況災變之作，未無其應者，惟陛下特留聖意。

宋司馬光《傳家集》卷二二《論燕飲狀嘉祐六年與王樂道同上》右臣等竊見今歲以來，災異屢臻，日食地震，江淮騰溢，風雨害稼，民多菜色。此正陛下側身克己、省禮蕃樂之時。而道路之言，皆云陛下近日宮中燕飲，微為過差，賞賚之費，動以萬計，耗散府庫，調斂細民。況酒之為物，傷性敗德，禹湯所禁，周公所戒，殆非所以承天憂民，輔養聖躬之道也。陛下恭儉之德，

彰信兆民。議者皆以為後宮奢縱，務相誇尚，左右近臣，利於賞賚，陛下重違其請，屈意從之。夫天以剛健為德，君以正固為事。奈何徇後宮左右之欲，上忽天戒，下忘民病，中不為宗廟社稷深自重惜？臣等愚惑，竊為陛下不取也。伏望陛下當此之際，悉罷燕飲，安神養氣。後宮妃嬪，進見有度，左右小臣，賞賚有節。及厚味腊毒之物，無益奉養者，皆不宜數御，以傷天和。乃可以解皇天譴告之威，慰元元困窮之望，保壽命無疆之休。天下羣生，不勝幸甚。臣等區區，納忠忘死，惟陛下裁察。

清南懷仁《坤輿圖說》卷上《地震》 或問地震曷故？曰：古之論者甚繁，或謂地含生氣，自為震動；或謂地體猶舟浮海中，遇風波即動；或謂地體亦有剝朽，乃剝朽者裂分全體，而墜于內空之地，當墜落時，無不搖動全體而致聲響者；又有謂地內有蛟龍，或鼉魚，轉奮而致震也。凡此無稽之言，不足深辯。惟取理之至正者，而姑論其數端，及其性情之自然者如左。

其一，地震者因內所含熱氣所致也。蓋地外有太陽恒照，內有火氣恒燃，則所生熱氣漸多，而注射于空隙中，是氣愈積愈重，不能含納，勢必奮怒欲出，乃猝不得路，則或進或退，旋轉鬱勃，潰圍破裂而出，故致震動，且有聲響也。正如火藥充實于礮銃內，火一燃而衝突奮裂，乃必破諸阻礙而發大響也。或疑氣似不能動地，須知氣之力，堅猛莫禦，試觀夫風初亦莫非微氣所發，積而至于走石、拔樹、頽屋、覆舟。夫氣之困鬱于地，其奮發必力奮而震搖乎地體，理之自然者也。何足異哉？

欲證其所由然，則有二端可以明之。一、震之時率在春秋之月，蓋因此二時氣最易生也。一、震之所必在土理疏燥及多空洞之地，以其易容多氣。故山崩之處內多洞穴者，其震猶更密也。若地有空竅向天，而可以噓散所蘊之氣者，則終不致震耳。又海中之島，亦多震者，因週邊之海水與內所含之硝磺，多致生熱氣，熱氣既熾，必發震也。所以本土之人，每多掘井，欲其氣透而易散，以免地震故也。

大凡地震之或先或後，必久屬亢旱或並多風肆暴而致，總之，氣之為烈耳。其氣為烈之故，則有三焉。其一，凡地內之有空洞，氣既充盈，而又生新氣以增益之，勢難並容，不勝其鬱勃，而奮力求出，故致震撼也。其二，凡地被寒氣侵闕，必自收縮，乃致其內所含熱氣，自為流通，而遂亂相衝擊其地也。其三，地內所藏熱氣，一被外之冷氣侵闕，則必退而斂約，斂約愈極，其力

愈長，而質愈稀清；愈稀清亦愈欲舒放而得廣所，斯乃搖動觸震地體也。夫震之久暫，首係氣勢，凡氣之厚且多者緩消，薄與寡者速散。次係地勢，凡地之疏軟者易開，密且硬者難出，因其久為衝奮，或連或斷，而復續竟致久動矣。其實一動非能久也，凡致地震之烈氣，積在地內，不過數十百丈之深，則遇低窪之處，如江海山谷等，易出而散，因而震動不越一郡縣，或一山谷之地而止。若猛烈之氣藏于地內至數十里之深，則既難發洩，必致四面衝奮，尋其所出之路，因而震數省之地，致數千里之遠也。

紀事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中元年四月」地動。

又「中三年」四月，地動。

又「中五年」秋，地動。

又「後元年」五月丙戌，《集解》：徐廣曰：「丙，一作「甲」。地動，其蚤食時復動。上庸地動二十二日，壞城垣。

又後二年正月，地一日三動。

漢應劭《風俗通義》卷二《正失》 文帝即位二十三年，日月薄蝕，地數震動，毀壞民廬舍，關東二十九山，同日崩潰，水出，河決酸棗，大風壞木，雨雹如桃李，深者厚三尺，狗馬及人皆生角，大雪蝗蟲。文帝下詔書曰：「間者陰陽不調，日月薄蝕，年穀不登，大遭旱蝗饑饉之害，謫見天地，災及萬民。丞相、御史議可以佐百姓之急。」推此事類，似不及太宗之世，不可以為升平。

《漢書》卷四《文帝紀》 「元年」四月，齊楚地震。

又五年春二月，地震。

又卷五《景帝紀》 「後元年」五月，地震。

又卷六《武帝紀》 「元光四年」五月，地震。赦天下。

又「征和二年八月」癸亥，地震。

又「後元元年」秋七月，地震，往往湧泉出。

又卷八《宣帝紀》 「本始元年」夏四月庚午，地震。

又「本始四年」夏四月壬寅，郡國四十九地震，或山崩水出。詔曰：「蓋災異者，天地之戒也。朕承洪業，奉宗廟，託于士民之上，未能和羣生。

乃者地震北海、琅邪，壞祖宗廟，朕甚懼焉。丞相、御史其與列侯、中二千石博問經學之士，有以應變，師古曰：「謂繁塞災異也。」輔朕之不逮，毋有所諱。令三輔、太常、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各一人。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條奏。被地震壞敗甚者，勿收租賦。」大赦天下。上以宗廟墮，素服，避正殿五日。師古曰：「墮者，毀也，音火規反。」

又卷九《元帝紀》

「初元二年」三月，詔罷黃門乘輿狗馬，師古曰：

「黃門，近署也，故親幸之物屬焉。」水衡禁固、宜春下苑、孟康曰：「宮名也，在杜縣東。」

晉灼曰：「史記云葬二世杜南宜春苑中。」師古曰：「宜春下苑即今京城東南隅曲江池是。」少

府飲飛外池，如淳曰：「漢儀注飲飛具增繳以射鳧鴈，給祭祀，是故有池也。」嚴籛池田蘇

林曰：「嚴籛池上之屋及其地也。」晉灼曰：「嚴籛，射苑也。許慎曰：「嚴，弋射者所蔽也。」

池田，苑中田也。」師古曰：「晉說是。」假與貧民。詔曰：「蓋聞賢聖在位，陰陽和，

風雨時，日月光，星辰靜，黎庶康寧，考終厥命。師古曰：「考，老也。言得壽考，

終其天命。」今朕恭承天地，託于公侯之上，明不能燭，德不能綏，災異並臻，

連年不息。乃二月戊午，地震于隴西郡，毀落太上皇廟殿壁木飾，壞敗獬道

縣城郭官寺及民室屋，壓殺人衆。師古曰：「獬道屬天水。凡府庭所在皆謂之寺。獬音完。

壓音烏狎反。」山崩地裂，水泉湧出。天惟降災，震驚朕師。師古曰：「師，衆也。」

治有大虧，咎至於斯。夙夜兢兢，不通大變，深惟鬱悼，未知其序。師古曰：「鬱，

不通之意也。序，次也。」間者歲數不登，元元困乏，不勝饑寒，以陷刑辟，朕甚

閔之。郡國被地動災甚者無出租賦。赦天下。有可蠲除減省以便萬姓者，條奏，

毋有所諱。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舉茂材異等直言極諫之士，朕將親覽焉。

又「初元二年」秋七月，詔曰：「【略】今秋禾麥頗傷。一年中地再動。

北海水溢，流殺人民。陰陽不和，其咎安在？公卿將何以憂之？其悉意陳朕過，

靡有所諱。」師古曰：「悉意，盡意也。靡，無也。」

又「永光三年」冬十一月，詔曰：「乃者己丑地動，中冬雨水，大霧，

師古曰：「中讀曰仲。雨音于具反。」盜賊並起。吏何不以時禁？各悉意對。」師古曰：

「時禁，謂令所當禁斷者也。悉，盡也。」

又「建昭二年」冬十一月，齊楚地震，大雨雪，師古曰：「雨音于具反。」

樹折屋壞。

又「建昭四年六月」藍田地沙石雍霸水，安陵岸崩雍涇水，水逆流。

又卷一〇《成帝紀》「建始三年」冬十二月戊申朔，日有蝕之。夜，

地震未央宮殿中。詔曰：「蓋聞天生衆民，不能相治，爲之立君以統理之。君道得，

則草木昆蟲咸得其所；師古曰：「昆，衆也。昆蟲，言衆蟲也。又許慎《說文》云：「二虫爲

蝨」，讀與昆同，謂蟲之總名，兩義並通。而鄭康成以昆蟲爲明蟲，失之矣。虫音許尾反。」人君

不德，謫見天地，師古曰：「言大地見變，所以責之。」災異婁發，以告不治。師古曰：「婁，

古屢字也。治音丈吏反。」朕涉道日寡，舉錯不中，師古曰：「中，當也，音竹仲反。」乃

戊申日蝕地震，朕甚懼焉。公卿其各思朕過失，明白陳之。「女無面從，退有

後言。」師古曰：「虞書益稷之篇云帝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謂我有違道，汝

當正之，無得對面則順從唯唯，退後則有諍議之言也。故此詔引之。」丞相、御史與將軍、列侯、

中二千石及內郡國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詣公車，朕將覽焉。」

越嶲山崩。

又「河平」三年春二月丙戌，犍爲地震山崩，師古曰：「犍音其言反，又其連反。」

雍江水，水逆流。師古曰：「雍音壅。其下皆同。」

又「河平四年」三月，【略】壬申，長陵臨涇岸崩，雍涇水。

晉袁宏《後漢紀》卷八《後漢光武皇帝紀》「建武二十二年」秋

九月，地震。詔南陽郡勿輸今年田租，南陽繫囚減死罪一等。

又卷一三《後漢孝和皇帝紀上》「永元七年」秋九月辛卯，京都

地震。

又卷一四《後漢孝和皇帝紀下》「元興元年」五月癸酉，扶風、雍

地震。

又卷一五《後漢孝殤皇帝紀》「延平元年五月」壬辰，河東恒山崩。

又卷一六《後漢孝安皇帝紀上》「永初元年」十二月，郡國十八地

震。李固曰：「地者陰也，法當安靜。今乃越陰之職，專陽之政，故應以震動。」

太后攝政之應也。

又「永初二年」春，京師旱，太后親幸洛陽獄省罪囚繫。

又「永初二年」是歲郡國十地震。

又「永初三年」三月，京都饑，人相食。癸巳，司徒魯恭以災異策罷。

又「永初三年」十二月辛酉，郡國九地震，有星孛于天苑。

又「永初七年」春，郡國十八地震。

又「元初元年」是歲郡國十五地震。

又「元初二年」冬十一月庚申，郡國十一地震。

又「元初三年」春二月，郡國十地震。
又「元初三年」郡國九地震。

又「元初五年」是歲郡國十四地震。

又「元初六年」春正月乙巳，京都、郡國三十二地震，水泉涌出，壞城郭宇舍，壓殺人。

又「元初六年」夏五月，京師旱。

又「元初六年」冬十二月戊子朔，日有食之。郡國八地震。

又卷一七《後漢孝安皇帝紀下》「建光元年九月」己丑，郡國三十五地震，壞城郭，壓殺人。本志以為安帝不明、宮人與王聖專權之應也。

又「延光元年」夏四月，京師地震。

又「延光元年」秋七月癸卯，京師地震。

又「延光元年」九月戊申，郡國二十七地震。

又「延光二年」是時京都、郡國三十七地震。

又「延光三年」是歲京師、郡國二十二地震。

又「延光四年」冬十月丙午，蜀郡越嶲山崩，殺四百餘人。

又卷一八《後漢孝順皇帝紀上》「永建三年」春正月丙子，京師、漢陽地震，屋壓殺人。乙未，詔曰：「京都地動，漢陽尤甚，加以比年饑饉，夙夜忼懔。群公卿士，其深思古典，有以消災復異，救此下民，忠信嘉謀，靡有所諱。其勿收漢陽今年田租。」

又「陽嘉二年四月」己亥，京都地震。

又「陽嘉四年」十二月甲寅，京都地震。詔百寮上封事，靡有所諱。

又「永和二年」夏四月丙申，地震。

又「永和二年冬十月」丁卯，京師地震。

又「永和三年」春二月乙亥，京師地震。

又「永和三年」夏閏月己酉，京師地震。

又卷一九《後漢孝順皇帝紀下》「永和四年」春二月乙亥，京師地震。

又卷二一《後漢孝桓皇帝紀上》「建和元年」夏四月庚寅，京兆地震。

又「建和元年」九月，京師地震。

又「建和元年」十一月辛巳，京師地震。詔百官上封事，靡有所諱。獨行之士各一人。

又「建和二年」正月丙辰，京師地震。
又「建和二年」十月乙亥，京師地震。

又卷二三《後漢孝靈皇帝紀上》「建寧四年」二月癸卯，地震，河水清。

又「熹平六年」冬十月癸丑朔，日有蝕之，趙相以聞。京師地震。

又「光和元年春二月」己未，京師地震。

又「光和元年春二月」夏四月丙辰，京師地震。

又卷二六《後漢孝獻皇帝紀一》「初平二年」六月丙戌，京師地震。卓問蔡邕，邕對曰：「地震陰盛，大臣逾制之所致也。公乘青蓋車，遠近以為非宜。」卓從之，乘金華早蓋車。

又「初平二年」秋七月，司空种弗以地震策免。

又卷二七《後漢孝獻皇帝紀二》「興平元年六月」丁丑，京師地震。戊寅，又震。

又「初平四年」六月，華山崩。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下》「建武二十二年」九月戊辰，地震裂。制詔曰：「日者地震，南陽尤甚。夫地者，任物至重，靜而不動者也。而今震裂，咎在君上。鬼神不順無德，災殃將及吏人，朕甚懼焉。其令南陽勿輸今年田租芻粟。遺謁者案行，其死罪繫囚在戊辰以前，減死罪一等；徒皆弛解鉗，衣絲絮。弛，解脫也。《倉頡篇》曰：「鉗，鈇也。」音奇炎反。《前書音義》曰：「鈇，足鉗也。」音徒計反，又大蓋反。舊法，在徒役者不得衣絲絮，今赦許之。賜郡中居人壓死者棺錢，人三千。其口賦逋稅而廬宅尤破壞者，勿收責。《漢儀注》曰：「人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又七歲至十四出口錢，人二十，以供天子；至武帝時又口加三錢，以補車騎馬。」逋稅謂欠田租也。吏人死亡，或在壞垣毀屋之下，而家羸弱不能收拾者，其以見錢穀取備，為尋求之。」

又卷三《孝章帝紀》「建初元年」三月甲寅，山陽、東平地震。己巳，詔曰：「朕以無德，奉承大業，夙夜慄慄，不敢荒寧。而災異仍見，與政相應。朕既不明，涉道日寡；又選舉乖實，俗吏傷人，官職耗亂，刑罰不中，可不憂與！昔仲弓季氏之家臣，子游武城之小宰，孔子猶誨以賢才，問以得人。明政無大小，以得人為本。夫鄉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真偽，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既非能顯，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也。每尋前世舉人